

#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42 号问题整改公示

《苏州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例行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明确的省督 42 号整改事项已整改完成。根据《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：

## 一、整改问题

抽查 9 家企业生物质锅炉，3 家排气筒冒黑烟。涉及相城区企业为：苏州市华科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。

## 二、整改实施主体

苏州市华科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。

## 三、重点措施

企业停止使用生物质锅炉供热，改用蒸汽集中供热。同时加强日常管理，按照要求做好生产废气收集、处置工作。

## 四、目标任务

停止使用生物质锅炉，企业废气达标排放。

## 五、完成时限

2022 年 12 月底前。

## 六、整改完成情况

苏州市华科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与苏州华惠能源有限公司签订《供用热合作协议》，已停止使用生物质锅炉，改用蒸汽集中供热。原生物质锅炉已停用，配套电源及蒸汽管道均已拆除。

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（2023

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20日)向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反映。

**监督电话(整改责任单位): 0512-85182795**

**电子邮箱(整改责任单位): 2795084153@qq.com**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7日